

2024 年平江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
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
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
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
类)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
类)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
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平江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由省高院代为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、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。

2.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、发回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；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等各类申诉；对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，发现确有错误的，依法进行再审。

3.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
4. 负责本院执行政策、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做好司法统计与分析工作。

5.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6. 负责本院有关经费、物资装备的实用和管理，做好本院政务管理、后勤服务工作。

7.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和纪检、监察等工作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。

8.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。

9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；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。

10.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。

11. 加强信息化管理，规范案件对外委托鉴定、评估、审计、拍卖、变卖等工作，强化内部监督制约。

12.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我院共有内设机构 10 个庭队室，8 个派出基层法庭，具体为：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法警大队、诉讼服务中心（立案庭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综合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汉昌人民法庭、安定人民法庭、长寿人民法庭、虹桥人民法庭（与长寿人民法庭合并办公）、南江人民法庭、梅仙人民法庭、栗山人民法庭、瓮江人民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平江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平江县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

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539.2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56.4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78.69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204.17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146.7万元，主要是年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194.8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3539.27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2972.27万元，教育5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77万元，卫生健康135万元，住房保障20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146.7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39.27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2972.27万元，占83.98%；教育50万元，占1.4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177万元，占5%；卫生健康135万元，占3.82%；住房保障205万元，占5.79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2643.8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895.47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

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753.27 万元，主要用于审判大楼维修（2023 结转）、邮政集约送达（2023 结转）、智慧法庭建设（2023 结转）、法院制服购置（2023 结转）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、智能卷宗管理系统、诉源治理工作、移动办案服务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 117.2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执法执勤车购置、邮政集约送达等方面；业务经费 25 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建工作、法院制服购置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887.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，下降 0.11%，主要是执行中央压缩一般行政性支出规定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办公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(三)一般性支出情况: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,拟召开0次会议,人数0人;培训费预算50万元,拟开展10次培训,人数420人,内容为法警授衔、晋衔及法警辅警季度性业务技能训练,新一届陪审员培训、业务培训,法官、法官助理、书记员等业务培训;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政府采购情况: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7.2万元,其中,货物类采购预算77.2万元;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;服务类采购预算40万元。

(五)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截至2023年12月底,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8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(不含车辆)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,其中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1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(不含车辆)。

(六)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539.27万元,其中,基本支出2643.8万元,项目支出895.47万元,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